

盘京盛信 6 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盘京盛信 6 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三章第（一）条：基金合同的变更”的相关约定，因本合同主要投资标的【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须在【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之前为盘京盛信 6 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日，允许不同意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本基金份额。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，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（若有）、封闭期（若有）和巨额赎回（若有）的限制，但适用于基金合同关于“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”的约定，该产品的变更事项将自变更执行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。

作为盘京盛信 6 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，现增设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，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。本次临时开放日不接受申购业务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本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原先的约定执行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